

合同编号：□□—□□□□□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榆林市第三十七小学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榆阳区榆林大道东、环城北路南

委托单位：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

检测单位： 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2025.6.23

一、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内容与要求

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，为了□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，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，进行下列检测：

☒ 垫层地基静载荷试验 38 点，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：

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：

☒ $Q(P) - s$ 曲线；

☒ $s - \lg Q(P)$ 曲线；

☒ $s - \lg t$ 曲线；

☐ 单桩极限承载力（复合地基承载力基本值）及承载力特征值。

☐ 单桩侧摩阻力和端阻力 / 根。

☐ 桩基高应变动力检测 / 根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CASE 法判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
☐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，判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
☐ 桩身完整性；

☐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 / 根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混凝土质量；

☐ 桩身完整性；

☐ /

☐ 基桩超声波质量检测 / 根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混凝土质量；

☐ /

☒ 压实度试验检测 457 点（孔）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☒ 压实系数；

☐ /

☐ 轻型动力触探 / 孔（点）；

☐ /

☐ 成孔质量检测 / 孔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孔深、孔径、孔斜；

☐ 沉渣（虚土）。

☐其它检测:

☐_____/_____

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

- 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。
- 2、负责静荷载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（测点试坑）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。
- 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：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、设备进、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。
- 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。
- 5、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（详见第六条）。
- 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- 7、检测单位人员出具虚假检测结论或报告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检测单位承担违约责任，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相关损失的，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。
- 8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/元/台班支付费用。

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力和义务

-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。
- 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（测点试坑）的处理方案。
- 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
- 4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。
- 5、检测必须对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发现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。
- 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- 7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。

五、风险责任

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☐_____/_____

1、工程费用

□垫层地基静载试验 / 元 / 台 (组、点), 小计 / 万元;

□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___/___元 / 根，小计___/___万元；

□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___/___元 / 根，小计___/___万元;

□基桩超声波检测 / 元 / 根, 小计 / 万元;

□井（钻）探检测 / 元 / 点（孔），小计 / 万元；

☐标准贯入试验、动力触探、静力触探检测___/___元/孔(点);

□成孔质量检测___/___元 / 孔，小计___/___万元;

☐ _____

(2) 检测设备的吊装费 / 元;

(3) 进、出场费 / 元;

(4) 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、拆卸费_____/____元;

(5) 技术工作费 / 元;

(6) /

上述费用合计 ¥224375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

本工程结算方式分四次完成:基坑回填完成后,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30%;封项后,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50%;竣工预验收,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款项 5%;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后,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100%。

1、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一天，按该工程取费的 / 计算。

2、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结果,每拖延一日,应向委托单位
 交纳该工程取费的 1% 违约金。

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工程费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的，检测单位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，负责无偿给予修正、补充和完善。

5、检测报告信息错误，未按照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，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，因委托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。

- (1) 提交 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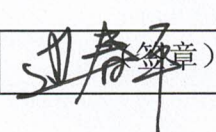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本合同正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

_____ / _____。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	
	经办人			
	地址	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	(签章)	
	经办人			
	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漠春天小区2号楼1单元2901		
	电话	0912-3838077		
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榆林金沙路支行		
	帐号	912900400510601		

